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堦鴻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7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），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堦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堦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扣案之吸食器2組，係被告所有，分別供其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

01 105頁)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沒收。

02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3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4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05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06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彥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977號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

22 被 告 張堦鴻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24 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7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堦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
30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
31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93、933、1015、1116號

0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
02 行完畢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而為下列犯
03 行：(一)於113年2月24日8時許，在停放於苗栗縣後龍鎮龍鳳
04 漁港附近產業道路之車輛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5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
06 命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2月24日14時4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
07 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處，對張堦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
08 自用小貨車進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。經徵得其同意
09 帶同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
10 陽性反應。(二)於113年5月9日18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
11 路00號居所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
12 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
13 警徵得其同意，於113年5月10日18時2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
14 市○○里○○○○號搜索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當
15 場扣得吸食器1組。經徵得其同意帶同至警局採集尿液送
16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
17 情。

18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
19 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堦鴻於警詢之自白。	坦承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44號)1紙	被告於113年2月24日16時35分為警採尿之事實。
3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1紙。	被告之前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

01

		如犯罪事實一(一)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。
4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16號) 1紙	被告於113年5月10日20時50分為警採尿之事實。
5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紙。	被告之前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一(二)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。
6	扣案吸食器2組。	佐證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 03 級毒品。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
 04 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施用毒品
 05 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1
 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 11 檢 察 官 蘇皜翔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 14 書 記 官 黃月珠

15 附錄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